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海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間母公司集團」)購買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產品，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中國進行分銷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3,453,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約43,011,000港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約56,153,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和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議及／或簽證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所有此等進一步文件，並採取該等措施，以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實施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同意做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不同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海王星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代銷協議(「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海王星辰代銷協議註有「B」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王星辰及其附屬公司(「海王星辰集團」)供應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3,453,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約43,011,000港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約56,153,000港元)；及
- (b) 授權任一董事在彼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和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議及／或簽證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所有此等進一步文件，並採取該等措施，以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實施海王星辰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同意做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海王星辰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不同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有關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和海王星辰代銷協議之詳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4(1)條和第25.34A條及中國公司法的要求，本公司會盡快但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一份載有有關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根據兩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郎山二路北
海王技術中心
科研大樓1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分)，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該代表亦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8639 1610)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慕凌霞女士聯絡。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